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富科技”）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了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保障和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2、发行种类：境内市场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时间：可一次或多次发行，且可为若干种类。
- 4、发行方式：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确定。
- 5、发行利率：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 6、发行期限与品种：不超过3年（含3年），对于永续类债券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产品的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等相关发行条款需遵守相关规则的规定。
-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包括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置换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出、项目建设及运营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授权经营管理层于申请及发行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 8、增信安排：由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营管理层。
- 9、主承销商：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

二、本次拟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科创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后续相关事宜：

- 1、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申报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
- 2、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具体需要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3、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利率、期限、增信措施安排、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配售安排等。

4、根据本次公司债券的实际需要，委任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评估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绿色认证机构等，并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行、登记、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公司债券的申请、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5、办理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6、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公司科创公司债券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的影响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因生产经营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有权机关注册后方可进行。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科创公司债券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